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唐英杰 (Tong Ying Kit)

HCCC 280/2020 ; [2021] HKCFI 2239 ; [2021] 5 HKC 10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判刑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543&QS=%2B&TP=RS)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彭宝琴和陈嘉信

裁决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判刑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判刑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煽动分裂国家罪 - 判刑因素 - 违反《基本法》根本性条款第一条和第十二条 - 阻吓作用 - 控罪严重性 - 预先计划好和蓄意的 - 控罪的刑责不取决于被煽动者有否按被告人的煽动行事 - 起点为 6.5 年监禁

判刑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的恐怖活动罪 -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判刑没有帮助 - 没有致人重伤 - 属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情形」 - 早有预谋及蓄意 - 伤及三名警务人员 - 电单车形同致命武器 - 分裂国家性质的政治主张属加重刑责因素 - 没有重复计算同一因素 - 起点为 8 年监禁

判刑 - 两者是独立和不同的罪名 - 两项刑期原则上分期执行 - 整体量刑原则

取消驾驶资格令 - 判刑须具前瞻性和预防性的原则 - 期限较监禁刑期长

背景

1.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被告人驾驶电单车，背后有一面写上标语「光复香港 LIBERATE HONG KONG 时代革命 REVOLUTION OF OUR TIMES」（「涉案标语」）的旗帜。他不理会警方发出的所有指示，没有将电单车停下，反而穿越警方防线，最终撞向一队警务人员，其中三人因此受伤。
2. 经审讯后，被告人被裁定两项罪名成立：即《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煽动分裂国家罪（「第一项罪名」）及《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的恐怖活动罪（「第二项罪名」）。

主要条文

- 《基本法》第一条及第十二条
- 《香港国安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四条
-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第 69(1)(h)条

判刑理由书摘要

判刑时考虑的因素 — 第一项罪名：煽动分裂国家罪

3. 任何人实施分裂国家或作出任何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或煽动他人这样做）必须得到适当的刑罚，因为该等行为违反《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而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条，这两项条文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所处刑罚必须以对整个社会产生一般阻吓作用和对犯案者产生特定阻吓作用为目的。（第 15 段）

4.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为处罚干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的罪犯设立分级制度：「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16-18段)

5. 法庭考虑到下述事宜，裁定被告人所干犯的煽动分裂国家罪属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情节严重」。(第24段)

(a) 为展示涉案旗帜作出部署的是被告人。涉案日期、时间、地点及方式皆刻意挑选，以吸引公众注意。(第22段)

(b) 被告人展示旗帜的方式(即于2020年7月1日在众目睽睽下背着旗帜沿着繁忙公路驾车行走)，清楚证明他意图吸引公众注意，并意图尽量使更多人看到旗帜。(第19-20段)

(c) 被告人故意不在警方设立的多道防线将电单车停下，说明他明显公然违抗执法人员的合法指示。(第19及22段)

(d) 2020年7月1日是《香港国安法》生效后翌日，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周年纪念日。(第19及23段)

(e) 没有理据支持对广大公众作出的煽动相比以一对一沟通方式作出的煽动效果更差的说法。煽动罪行的刑责并非取决于被煽动者有否按被告人的煽动行事，而是在乎于煽动者试图诱使另一人犯罪。(第20-21段)

6. 另一方面，被告人所犯罪行虽然性质严重，但并非同类罪行最严重者，皆因他单独行事，而涉案标语仅是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一般

诉求，并没有同时向公众传达周详的计划。因此，法庭以 6.5 年监禁作为第一项罪名的量刑起点。(第 25-26 段)

判刑时考虑的因素 — 第二项罪名：恐怖活动罪

7.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处理恐怖活动的法律条文相若。然而，由于法例的结构和内容各有不同，而法庭判刑时与案件有关的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也不尽相同，所以法庭不认为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所判处的刑罚有帮助。(第 27 段)

8.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亦采用分级量刑制度：「犯[恐怖活动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8-30 段)

9. 由于涉案警务人员所蒙受的伤害并非重伤，所以本案适用的是该量刑制度下的「其他情形」，法庭据此厘定此罪名的量刑起点。(第 35 段)

10. 考虑到下述事宜，法庭认为第二项罪名的适当量刑起点为 8 年监禁。(第 39 段)

(a) 被告人无视连番警告，故意穿越警方防线，最终撞向第四道防线的警务人员。(第 31 段)

(b) 被告人所作出的是深思熟虑的蓄意行为，既为道路使用者制造一个极之危险的局面，事实上亦导致三名警务人员受伤。(第 32 段)

(c) 被告人的行为是早有预谋。他选用一条迂回的路线，故意挑战警方防线，这不仅危害公众安全，更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第 33 段)

(d) 被告人的电单车配备一个 599 立方厘米达 120 马力的引擎，以他当时所采取的危险方式驾驶，就形同致命武器。(第 34 段)

(e) 第二项罪名的政治主张属分裂国家性质，涉及违反《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而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条，该两项条文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此等政治主张谋求破坏国家统一，属加重刑责的因素。(第 36-37 段)

11. 就被告人第二项罪名判刑时顾及其属于分裂国家性质的政治主张，不会涉及重复计算该因素：

(a) 就第一项罪名（煽动分裂国家罪）而言，涉案标语的分裂国家涵义构成该煽动罪行的基础，对实施第一项罪名所提述的罪行至关重要，故不视为加重刑罚的因素。

(b) 就第二项罪名（恐怖活动罪）而言，政治主张可以属于分裂国家性质，也可以属于其他性质。若有关的政治主张属于分裂国家性质，一如上文所述，即属加重刑责的因素。(第 38 段)

本案的量刑

12. 经厘定第一及第二项罪名的适当量刑起点分别为 6.5 年及 8 年监禁后，法庭不见有何求情因素可予减刑。

(a) 被告人当初不认罪，判刑时便不能以表达悔意作为要求减刑的求情理由。(第 40 段)

(b) 尽管被告人可被视为以往品格良好，但面对本案两项严重罪名，这一点对减刑而言毫无价值。(第 41 段)

(c) 法庭同情被告人的家人可能陷入困境。然而，这些是他展开犯罪行为之前理应考虑过的事情，不能视为减轻刑罚的因素。(第 42 段)

13. 在这情况下，被告人就第一及第二项罪名分别被判处 6.5 年和 8 年监禁。原则上，此两项刑罚应予分期执行，皆因两项罪名是独立和不同的，即使两者源自同一组事实，却各具截然不同的控罪元素和犯罪行为。但考虑到整体量刑原则，法庭下令将第二项罪名的刑期中的 2.5 年与第一项罪名的刑期分期执行，余下的刑期则同期执行，所以总刑期为 9 年监禁。(第 43 段)

14. 法庭另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69(1)(h) 条就被告人的驾驶执照施加为期 10 年的取消驾驶资格令，以符合「判刑须具前瞻性和预防性的原则」。(第 44-46 段)

#586836v2